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董委員 燦

紀錄：楊忠翰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頒發改聘委員聘書：(略)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指裁示辦理情形：

第一案

■案由：為提倡本縣性別平等意識、保障多元性別及各式各樣的使用需求逐漸受到重視，建請縣府在教育及公共場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落實本縣公共場域之性別友善環境。

蔡委員其曄：建議解列後提供執行情形照片於工作報告或於驗收時邀請兒少委員參與。

主席：同意兒少委員意見納入參辦。

決議：解除列管，於下次會議工作會議報告提供執行情形照片或驗收時邀請兒少委員與會。

第二案

■案由：為推動校園月經平權、打造女性友善環境，並提高本縣學生對於「月經貧窮」議題的關注及重視，建請縣府在縣內各級中小學校提供免費生理用品

供需要的人取用，創造友善校園空間，並持續推廣月經教育。

盧委員淑恩：因應教育部表示將於 112 年免費發放生理用品，建請教育處先行盤點各校資源。

教育處：已函請各國中小回報發放方式，目前為健康中心統一管理，後續學生領用情形於下一次報告補上。

主席：也請教育處函請地區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一併調查以臻完善。

陳委員貞如：請教育處將月經教育辦理情形及宣導情形納入工作報告。

主席：建議服務納入本縣高中職與大專院校。

蔡委員其曄：

（一）金門高中已經透過班聯會經費推動。

（二）教育部已宣布將於 112 學年度全面實施。

教育處：尚未收到教育部公文，將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

衛生局：如有相關經費與衛教需求可提供協助。

蔡委員其曄：可參考台北市做法，以兌換券形式發放，至超商兌換生理用品。

主席：請教育處參考委員意見，將交通圖書券兌換範圍納入生理用品。

決議：

（一）教育處維持列管。

（二）請教育處參考委員意見，延伸高中職與大專院校納入執行工作報告，並研擬交通圖書券可兌換生理用品可行性。

第三案

■案由：校規上網資訊公開案。

主席：洽悉，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

■案由：有關金門之新興煙品（如電子菸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洪委員貫育：

（一）建議宣導可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討論。

（二）請教查獲疑似電子菸後續處置流程。

衛生局：

（一）歡迎兒少代表共同加入衛生局群組參與討論，已於會前邀請兒少代表加入群組。

（二）如發現疑似電子菸流程如下：1. 學校方先行扣留。2. 移送衛生局相關資料。3. 衛生局提供給檢驗單位送驗。4. 檢驗結果如含尼古丁成份便依藥事法裁處；如不含尼古丁則依菸害防制法交由廠商所在地衛生局裁處。

決議：洽悉，解除列管。

捌、業務單位報告

一、社會處：（同會議資料）。

主席：洽悉。

二、警察局：（同會議資料）。

主席：洽悉。

三、衛生局：（同會議資料）。

主席：洽悉。

四、教育處：(同會議資料)。

主席：洽悉。

五、家庭教育中心：(同會議資料)。

主席：洽悉。

六、文化局：(同會議資料)。

洪委員貫育：請教是否有針對高中或大學提供參與式預算的討論模式？

文化局：文化局針對閱讀推廣的部分開放參與式預算的提案，蒐集大眾的意見並納入獲選最高票之活動意見辦理活動，如 12 月愛書人閱讀推廣活動便以參與式提案方式辦理。

主席：洽悉。

玖、報告案

一、111 年金門縣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後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同會議資料)

主席：洽悉

二、金門縣兒少事故傷害防制跨局處研商會議防制策略及執行情形報告(同會議資料)

陳委員貞如：請教教育處的 15 件跌墜意外之樣態及防制作為。

教育處：跌墜多為遊戲傷害及運動傷害，後續將加強遊戲安全之相關宣導。

蔡委員其曄：請教跨局處的統計數據依據。

社會處：依各網絡單位業務職掌所回報傷害統計數據進行彙整。

蔡委員其曄：想請問相關傷害數據最後會彙整至兒少意外事故傷害會議嗎？

社會處：是，於會議手冊第 49 頁總表。

衛生局：本局業管醫療院所等並無常態兒少意外統計資料，且無相關法規規範要

求醫療院所填報，故無法調查統計醫療院所兒少意外事故傷害數據。

主席：請承辦單位向中央釐清統計數據的要求及範圍。

決議：請社會處向中央釐清統計數據的要求及範圍。

拾、提案討論

案由：為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會議、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

議合併辦理，請社會處協助相關事項。

警察局：本案尚在少輔會討論中，提請撤案。

主席：洽悉。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結論：(略)。

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